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假设与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价值进行公开挂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同时回避对《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因关联自然人非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